

合同编号:

技术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



委托方 (甲方): 罗定市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6日

签订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委托方（甲方）：罗定市公路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300456494045Y

通讯地址：罗定市兴华三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达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邬少江、13602964233

受托方（乙方）：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8930402XP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 8 栋 105 房

法定代表人：朱东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钟明、13662336815

根据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9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3〕11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编制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推进具备审批权限人民政府出具的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拟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3〕11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报告，及时沟通解决报告呈批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跟进省、市、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情况，并按要求补正材料，直至取得该项目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编制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

2、跟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情况，及时按要求补正材料，并取得具备审批权限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3、提交验收说明会汇报材料,并根据甲方要求召开验收说明会。

第四条 工作进度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本项目：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在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成果编制；

3、项目呈批过程中收到甲方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正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的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

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补正意见涉及其他单位材料未能及时提供的，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经甲方

确认后上述时间进度相应顺延。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等资料；
- 3、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 4、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 2、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 4、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 5、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6、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未取得批复文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及取得批复；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7、乙方在委派人员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安全教育和保护。如乙方所派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成果要求

1. 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涉及的相关文本、图件、表格及相关附件等。

2. 取得具备审批权限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第八条 成果验收方式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要求交付经最终审批通过后的成果，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上报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

2、成果验收标准：按省、市相关验收标准。

3、验收方法：**获取具备审批权限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4、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成果经审批通过后，在罗定市交付。

第九条 费用支付

根据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的具体工作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项工作的技术服务费用合计为¥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合

同总额包含方案编制费、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成果制作费、成果修改与完善的费用、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罗定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 元）；

(2) 在乙方编制完成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提交至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罗定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 元）；

(3) 在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取得具备审批权限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罗定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尾款，即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元）。

以上的分期，是甲方向罗定市财政局申请支付给乙方。甲方依期向罗定市财政局申请，即视为履行合同义务。如罗定市财政局未批准、未足额批准或未划付款给乙方，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本合同款项由罗定市财政局审批核拨，拨款金额以罗定市财政局审核后拨款为准。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损失。

2、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每个付款节点的成果交付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普通】发票。在甲方向罗定市财政局申请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票据，未收到等额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申请支付合同费用。如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

因拒绝向乙方付款。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汇景新城支行

开户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5369 0261 9510 701

乙方帐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成果终稿提交甲方且合同款项结清为止。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等基础数据和研究方法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因项目使用或其他合理使用除外；

2、保密涉及人员：本项目双方的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4、甲方享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乙方在提供报批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包括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乙方工作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减收工作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乙方任一阶段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应全额返还已收款项给甲方。

3、因甲方原因导致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对于额外增加工作量部分，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增加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甲方无异议；解决争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技术委托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罗定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510221148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受罗定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538145649404525093005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圆整（¥16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罗定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罗定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罗定市政府采购招标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